

关于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实施转型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实施转型的公告》。为充分提示基金转型事宜，现发布《关于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实施转型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主代码：270026，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在本公司官网及其他规定披露媒介发布了《关于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现将实施转型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设置赎回选择期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本基金设置 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为赎回选择期供投资者做出选择。在此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对于在选择期内未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最终将转换为广发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广发国证 2000ETF 联接”）基金份额。无意持有广发国证 2000ETF 联接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二、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安排

本基金赎回选择期（2023 年 5 月 24 日至 2023 年 6 月 6 日）期间，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暂停办理，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

本基金目标 ETF 将进行调仓，为保证本基金顺利转型，本基金将于 2023 年 6 月 7 日起暂停办理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的安排。

三、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情况

根据《关于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本基金将转型为广发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管理人已将《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广发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并据此拟定了《广发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上述文件已报中国证监会进行注册变更。

自 2023 年 6 月 12 日起，本基金将变更为广发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广发中小企业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失效，同日《广发国证 2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届时，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披露媒介上。

四、其他需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已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暂停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目标 ETF 将进行调仓，为保证本基金顺利转型，届时将暂停办理赎回（含转换转出）业务，请无意持有广发国证 2000ETF 联接的投资者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2.对于目标 ETF 调仓期内停牌的股票，本基金管理人在其复牌后调整为国证 2000 指数成份股，在此之前本基金可能产生较大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了解更多本基金相关事宜。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

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7日